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868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皇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共計陸點壹肆公克，含包裝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毛重參點捌壹捌柒公克，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楊智皇所犯之本案犯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明定之第一、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2項之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至於起訴書犯罪事實固然記載被

告購買並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為350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則為1公斤，但除扣案海洛因2包、甲基安非他命1包有送鑑定而可得知數量依序為驗餘淨重6.14公克、毛重3.8187公克之外，其餘被告購買之毒品並未扣案、鑑定，致無法獲知該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與上開扣案毒品相加後，純質淨重是否超出10公克或20公克，況且起訴犯罪事實也未曾主張被告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海洛因或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是依現存證據，自不能認定被告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為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或20公克以上，核先敘明。

(二)罪數關係：

- 1.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購買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時起，至114年3月16日中午12時14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於同一持有行為繼續進行中違反同條例第11條第1、2項規定，應屬犯罪行為之繼續，僅論以一罪。
- 2.被告以一次之持有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較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至於被告於警詢時雖有指認其毒品上游為「孔慶軒」，但經承辦檢察官函復：被告雖有指述毒品來源「孔慶軒」，惟因證據不足而為不起訴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桃檢春倫114偵17270字第1159085756號函存卷可參，足見本案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游「孔慶軒」，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餘地，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7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確定，於112年3月3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指揮書行完畢日期為115年6月1日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則被告依其前科經驗，已然知悉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為國法所屬禁，但被告未珍惜前案假釋機會，反而漠視法令禁制，於前案假釋期間再犯本案，顯見其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並考量被告持有

01 第一、二級毒品之數量。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並指認毒品上
02 游（雖有如上述(三)所示未能查獲之情形）之犯後態度。暨其
03 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做園藝，月薪約新臺幣5、6萬元，需
04 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

06 四、扣案海洛因2包、甲基安非他命1包均經送鑑定，各為第一級
07 毒品海洛因（驗餘淨重共計6.1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8 非他命（毛重3.8187公克），均為被告本次犯行持有之毒
09 品，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0 收銷燬（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失其違禁物之性質，毋庸宣
11 告沒收）。又盛裝毒品之包裝袋，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均
12 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法務部調查局以93年3月19日調科壹
13 字第09300113060號函釋參照），是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
14 袋，應整體視為扣案毒品，依前開規定併予沒收銷燬之。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6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吳冠慧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